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签署经验，专业团队规模及证券业务服务能力保持行业较好水平。该所 2024 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2024 年度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客户覆盖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多个领域。

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其近三年执业诚信记录良好，具备持续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合规性与专业性。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期间，审计委员会细致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执业信息、诚信记录及项目团队资料，对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执业质量、项目团队专业能力进行全面核查和综合评价，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职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整体安排，组建专业审计团队，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审计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依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相应鉴证报告及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据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他专项报告、鉴证报告亦符合监管要求与执业规范。

在审计工作执行全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的常态化、多维度沟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与分工、审计计划制定与调整、风险判断依据、舞弊风险测试与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领域、审计调整事项及初审意见等核心内容及时沟通反馈，确保审计工作推进顺畅、问题解决及时，审计结果真实客观。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全程跟进、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前核查把关，审议续聘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证券业务服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质量及项目团队履职能力进行严格、全面的核查与评价，确认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资质，专业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审计经验，能够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要求和合规要求。2025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议案，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奠定合规基础。

#### **（二）事中全程监督，保持密切沟通**

审计委员会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沟通方式，多次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议，

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审计范围界定、计划审计时间节点、项目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及风险防控措施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提出针对性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内容调整、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问题整改建议及审计报告编制进展等情况的专项汇报，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一梳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整改与完善建议，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相关部门协同推进问题解决，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与效率。

### **（三）事后审议把关，履行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成果及后续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多项议案，经核查确认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撑职能，全程参与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各个环节。在审计工作开展前，对审计机构的资质、执业能力进行全面审查，严把审计机构选聘关；在审计工作推进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与讨论，及时掌握审计进展，对审计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业指导；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对审计成果及相关报告进行严格审议，确保审计工作合规、高效完成。通过全流程、常态化的监督与指导，审计委员会有效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以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开展审计工作，保障了审计报告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

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始终秉持公允、客观的执业原则，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开展各项审计与核查工作。其审计团队专业素养高、职业操守良好，审计计划科学合理，审计过程严谨规范，审计程序执行到位，能够精准把握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经营实际，高效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各项专项核查工作，按时出具了各类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及专项报告。相关报告内容客观完整、数据准确清晰、披露及时合规，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